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技术磋商会

## 渔具标识技术磋商会

2018年2月5—9日，意大利罗马

## 渔具标识准则草案编制背景及进展情况

### 提请技术磋商会：

- 进一步编制渔具标识概念和准则草案文本；
- 注意到参考文件中关于粮农组织及其他相关方所开展试点项目的结果和建议；
- 就粮农组织在渔具标识，特别是可能提交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的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及相关问题所开展进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 考虑经秘书处修订的各准则草案附件是否应通过另外一项进程进一步编制，以及是否应由秘书处定期审议和更新。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mv365

## 引言

- 1) 渔具标识作为一项工具，与其他渔业管理措施相结合，有助于预防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问题（ALDFG）及其有害影响。
- 2) 渔具标识作为一项工具，同样有助于实现渔业有效管理，防止和识别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 3) 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是海洋垃圾的重要组成部分，会对栖息地、鱼群和其他海洋物种造成严重影响。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如继续捕捞（“幻影捕鱼”）可导致利润降低，丢失渔具的更换和回收会增加渔船所有者/经营者及主管部门运营成本。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也会带来航海和海上安全问题。
- 4) 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起因包括过度捕捞、渔具冲突、极端天气、操作失误和故意遗弃。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还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有关，因为从事此类活动的人员更倾向于在海上抛弃渔具。
- 5) 渔具标识的好处包括：i) 对故意或不当处置渔具起到威慑作用；ii) 确认渔具所有权和责任方；iii) 帮助防止擅自设置或使用渔具，减少渔具冲突和丢失潜在风险；iv) 采用跟踪和重新定位技术，跟踪渔具位置并随后对渔具加以回收；v) 通过防止渔具丢失、最大程度降低回收和更换支出、减少因“幽灵捕鱼”导致的渔获损失，降低渔具所有者和主管部门所遭受经济损失；vi) 减少对环境的破坏以及对水生野生生物的有害作用，包括帮助识别缠绕海洋动物的渔具组件；vii) 减少船舶和潜水事故风险以及海上生命损失；viii) 推动更有效渔业管理，包括产能控制以及帮助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 6)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是水生生态系统面临的最严峻威胁之一且破坏了国家和区域在可持续渔业管理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努力。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还对合法渔民及其他渔业利益相关方生计造成威胁，加剧贫困和粮食不安全，导致（本可避免的）经济效率低下。
- 7) 如能配合适当港口国管控程序以及提升主管部门渔具检查能力的其他措施，且将渔具标识要求与捕捞许可证发放相挂钩，则以渔具标识为手段加强有效渔业管理以及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工作才能收效甚巨。渔具标识系统如应用得当，将推动建立所有权记录，为捕捞管控措施提供支持。

## 背景

- 8) 1989 年在罗马召开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第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缺少为确定渔具所有权对渔具加以标识的国际条例、准则或惯例。会议进一步注意到制定渔具标识标准将对成员国有利。
- 9) 1991 年 7 月 14-19 日在加拿大召开的粮农组织渔具标识专家磋商会将其磋商结果（包括渔具标识建议<sup>1</sup>）提交<sup>2</sup>1993 年 3 月渔委第二十届会议。一些成员认为，采取共同渔具标识系统可能带来额外行政负担。渔委呼吁进一步审议渔具标识建议草案。
- 10) 1994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专家磋商会涵盖一项渔具标识议题。专家注意到：（i）应向国家管理部门报告所有丢失渔具的数量的丢失位置；（ii）渔业界和政府应考虑回收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的努力和手段；（iii）所有渔具都应适当标识，以便准确识别渔具所有权等。1995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行为守则》）（粮农组织，1995 年）第 8.2.4 条规定，应根据国家立法标识渔具，以便明确渔具所有人，且渔具标识要求应参考统一和国际认可的渔具标识系统。
- 11) 最近，若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对渔具标识做出明确要求。例如，1995 年 8 月通过的《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sup>3</sup>要求船旗国根据统一和国际认可的渔船和渔具标识系统对渔船和渔具加以标识。《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73/78 附件 V<sup>4</sup>禁止在海上处置由合成材料制成的渔具。此外，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措施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附件 B 要求检查人员对渔具实施检查以确保标识与船舶授权相一致，该步骤有助于识别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所使用渔具。
- 12) 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以自愿文书为补充。例如，粮农组织《兼捕管理及减少废弃物国际准则》（粮农组织，2011 年）呼吁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幽灵捕鱼”对水生生物资源造成的影响，包括采取识别渔具所有权相关行动。

---

<sup>1</sup> 渔具标识建议。渔具标识专家磋商会报告补编。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485 号。补编。罗马，粮农组织，1993 年。第 48 页。

<sup>2</sup> 渔具标识专家磋商会报告。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485 号。FIIT/R485。1993 年。第 42 页。

<sup>3</sup> 《执行 1982 年 12 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开放供签署（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第 18.3（d）条。

<sup>4</sup>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73/78）。

- 13) 联合国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A/RES/60/31，第 77-81 段）呼吁采取行动解决丢失或遗弃渔具问题，包括收集渔具丢失及其影响相关数据、分析渔具丢失起因和解决方案、制定和实施联合预防和回收计划。联合国大会最近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A/RES/71/123）序言部分认识到，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日益成为普遍和具有破坏性的海洋废弃物，对鱼群、海洋生物和海洋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亟需采取预防和清除行动。执行部分重申 A/RES/60/31 第 77 至 81 段内容的重要性并呼吁加速取得实施进展。第 198 段对粮农组织正在开展工作并通过召开技术磋商会进一步制定渔具标识准则表示欢迎，鼓励粮农组织开展试点项目，通过回收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避免“幽灵捕鱼”，推动发展中国家开展渔具标识工作，落实上述准则。第 196 段还注意到 2009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粮农组织关于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sup>5</sup>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 14) 2014 年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对被遗弃、丢失或以其它方式抛弃的渔具继续捕鱼问题提出关切，并表示成员、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更加重视减轻此类渔具的影响，同时指出可利用现有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
- 15) 2015 年第 A/RES/70/1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为其核心内容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p>6</sup>呼吁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4.1 框架下到 2025 年防止和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海洋污染。
- 16) 联合国环境署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大会多次讨论海洋废弃物问题，包括通过决议敦促就捕捞所产生垃圾采取专项行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2/11 号决议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第 15 段强调，应分享当前最佳技术和环境做法相关知识和经验，减少捕捞和水产养殖产生的垃圾，酌情实施试点项目，包括保证金计划、自愿协定和回收，尤其是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实施减量、再用和循环手段。
- 17) 鉴于上述关切，粮农组织于 2016 年 4 月 4-7 日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召开了渔具标识专家磋商会（专家磋商会），编制了渔具标识准则草案以及相关建议报告。专家磋商会各项建议对通过召开一次技术磋商会进一步编制准则草案的做法表示赞赏；认为粮农组织应开展相关工作，推动渔具标识系统有效实施，包括能力建设和案例研究；认为粮农组织应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提高认识、改进宣传、加强实施有效渔具标识系统（包括集鱼装置）的能力。

---

<sup>5</sup> <http://www.fao.org/docrep/011/i0620e/i0620e00.HTM>

<sup>6</sup> <http://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html>

- 18) 专家磋商会报告已提交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142 段批准了专家磋商会以下建议：“渔委欢迎粮农组织针对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问题所开展工作以及渔具标识专家磋商会所提建议，指出渔具标识可成为减少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以及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重要手段。渔委支持为进一步编制渔具标识准则召开技术磋商会的提议。成员鼓励粮农组织开展试点项目，通过回收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避免‘幽灵捕鱼’，并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渔具标识试点项目，推动实施准则。”

### 秘书处所取得进展

- 19) 秘书处在休会期间着手筹备渔具标识技术磋商会并推动落实两个试点项目：  
i) 集鱼装置标识全球可行性研究；ii) 在印度尼西亚开展的渔具标识和丢失渔具回收在小规模沿海渔业中实际应用的实地项目。
- 20) 秘书处根据与 2016 年渔具标识专家磋商会与会人员、渔业利益相关方和专家以及具备相关专长的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的进一步磋商并考虑到粮农组织所推动试点项目的初步结果，对准则草案作出进一步编辑，以便完善草案内容。这些编辑内容在 TCMFG2018/3 号文件中加以解释且以跟踪修订模式载于附件 I。因此，建议技术磋商会以经秘书处修订的准则草案为切入点开展审议。
- 21) 准则草案附件也经秘书处审议，建议修正案载于 TCMFG2018/4 号文件。请技术磋商会考虑这些附件是否应通过另外一项进程进一步编制以及是否应由秘书处定期审议和更新。

### 建议技术磋商会采取的行动

- 22) 提请技术磋商会：
- 进一步编制渔具标识概念和准则草案文本；
  - 注意到参考文件中关于粮农组织及其他相关方所开展试点项目的结果和建议；
  - 就粮农组织在渔具标识，特别是可能提交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的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及相关问题所开展进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 考虑经秘书处修订的各准则草案附件是否应通过另外一项进程进一步编制，以及是否应由秘书处定期审议和更新。